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果，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管理建议书，以及与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应当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该职务，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上述第三、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，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、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。

公司设立审计部，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，并有权向公司下属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索取其所需资料。经营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负责收集和提供公司有关审计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经营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委员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邀请外部专家、顾问列席会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与相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